

（上接A14版）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5楼
电话:021-35082189
传真:0755-82825569
保荐代表人:周鹏翔(0755-82825447)、胡德(0755-82825447)
项目经办人:王庆波
其他经办人员:宋修一、陈磊、汤正、孙炯文、史安之、万伟伦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周鹏翔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科远智慧(002380.SZ)、延安必康(002411.SZ)、百川股份(002455.SZ)、林洋能源(601222.SH)、日出东方(603366.SH)、扬杰科技(300373.SZ)、普丽盛(300442.SZ)、启迪设计(300500.SZ)、苏利股份(603585.SH)、金陵体育(300651.SZ)、隆盛科技(300680.SZ)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科远智慧(002380.SZ)非公开发行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运作理论功底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胡德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要主持或参与林洋能源(601222.SH)、日出东方(603366.SH)、普丽盛(300442.SZ)、新美星(300509.SZ)、福达合金(603045.SH)、晶丰明源(688368.SH)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及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控制的企业方方圆圆、家悦家悦、昆山德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谢玉龙、苏州国发、宁波玉善、陈以俊、昆山王侨、李兴根、张伟忠、武天祥、涂世华、邵文庆、夏明凯、张军、罗冬华、李双芳、陈元、朱锦平、徐之光、张振、江进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治国、李阳照、聂小建、石国伟、江泽军、周湘荣、狄义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钟金才、危勇军、孔青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建波、江泽军、刘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自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实际控制人刘建波配偶刘娟、配偶之弟刘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8、关于未能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刘建波控制的其他企业方方圆圆、家悦家悦、昆山德鹏、公司股东谢玉龙、苏州国发、宁波玉善、陈以俊、昆山王侨、李兴根、张伟忠、武天祥、涂世华、邵文庆、夏明凯、张军、罗冬华、李双芳、陈元、朱锦平、徐之光、张振、江进利,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肖治国、李阳照、聂小建、石国伟、江泽军、周湘荣、狄义发,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钟金才、危勇军、孔青,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涛承诺:如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二）关于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2）减持股份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金额收回公司所有。

2、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肖治国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2）减持股份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金额收回公司所有。

2、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方圆圆、谢玉龙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人/本机构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2）减持股份价格

本人/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本机构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本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人/本机构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金额收回公司所有。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2）减持股份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金额收回公司所有。

2、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2）减持股份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金额收回公司所有。

2、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來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价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 ③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价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原则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內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內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份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公司董事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份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对拟发行上市时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公司关于拟发行股份回购承诺事项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关于拟发行股份回购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加强市场开拓,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精密电镀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凭借著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优良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运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等均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培养优秀人才,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选择。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创造潜力和积极性;明确各岗位的职权责任,厘清条件和工作要求;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切实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
公司将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公司通过晋升规划、补充规划、培训开发规划、职业发展规划及人力资源计划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好循。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承诺:

本人/本机构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如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本机构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持股5%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肖治国、方方圆圆、谢玉龙承诺: